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俞杏英女士《关于提议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俞杏英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俞杏英女士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4、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回购资金的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俞杏英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的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俞杏英女士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俞杏英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就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

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